

**便簽** 日期：107年2月23日  
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本件農試所提供107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案，擬印送本院各教學單位，若有需求，請於3月9日前填寫「實習名額調查表」及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」(如來函附件1、2，空白表檔案另寄送本院各教學單位承辦人員信箱)送院彙辦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員 林癸妙 0223 1139		王升陽 0223 1336 代
秘書 陳明珠 0223 1149		

解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41362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  
路189號

承辦人：陳芄聿

電話：04-23317222

傳真：04-23399215

電子信箱：pengyu811@ta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人字第107212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\_附件1\_107年可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調查-to學校.docx、ATTCH2 A09550000Q0000000\_附件2\_107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.docx、ATTCH3 A09550000Q0000000\_TARI受理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，以達學以致用，檢送本所本(107)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，貴校如有需求，請依式填寫「實習名額調查表(附件1)」及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(附件2)」，並請於本年3月16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所辦理，逾期視為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，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，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。
- 二、實習期程：以1個月或2個月(7月2日~7月31日或7月2日~8月31日)為限。實習期間，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、津貼，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，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，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- 三、附件所列實習項目，每人最多選擇1項。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。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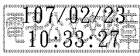


提供需求總名額時，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、基於本所業務上所指導之學生、……等條件逕行遴選。

四、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農業試驗所 107 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

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/電話：

/E-mail：

類別	實習項目及指導人	實習期間	實習地點	本所可 提供總 名額	各校 需求 人數	學生就讀科 系及姓名	備註
農園 藝作 物栽 培-1	雜糧(謝光照)	7.2-8.31 (2個月)	作物組-雜 糧研究室	2			
	作物逆境生理研究 (蕭巧玲)	7.2-7.31 (1個月)	作物組-逆 境研究室	2			
	水稻栽培與育種 (李長沛、吳東鴻)	7.2-8.31 (2個月)	作物組-稻 作研究室	4			
	果樹栽培與育種 (施昭彰、陸明德)	7.2-7.31 (1個月)	作物組-果 樹研究室	5			
農園 藝作 物栽 培-2 (花 卉)	花卉病害防治 (謝廷芳)	7.2-8.31 (2個月)	花卉中心 (位於雲林 古坑)	1			
	萬代蘭花粉活力檢測 (吳容儀)	7.2-8.31 (2個月)		1			
	蘭科植物健康種苗之 生產體系(蔡媚婷)	7.2-8.31 (2個月)	生技組-組 培室	1			興大植醫碩士生
作物 種原	種子保存技術、無性繁 殖作物種原保存技術、 試管種原保存、種 原資料管理等(種原組 全體研究人員)	7.2-7.31 (1個月)	種原組	5			
	辣椒核心種原建立與 利用(王昭月)	7.2-8.31 (2個月)	生技組-分 子遺傳研 究室	2			
	基因組編輯平台之建 立(王怡雯)	7.2-8.31 (2個月)	生技組-分 子遺傳研 究室	1			
	大豆核心種原之建立 及基因體分析 (游舜期、林大鈞)	7.2-8.31 (2個月)	生技組-分 子遺傳研 究室	3			
	表型體分析平台之建 立(林思妤、林大鈞)	7.2-8.31 (2個月)	生技組-分 子遺傳研 究室	3			
農業 化學	土壤調查、繪圖及 GIS 應用(郭鴻裕)	7.2-8.31 (2個月)	農化組-土 壤調查研 究室	3			1.限曾研修土壤 相關課程 2.含野外實習 3 週、需附學校 及家長之同意 書及實習期間 醫療意外險保 險證明

類別	實習項目及指導人	實習期間	實習地點	本所可 提供總 名額	各校 需求 人數	學生就讀科 系及姓名	備註
植護 保護- 病害	真菌病害鑑定與防治(林筑蘋)	7.2-8.31 (2個月)	植病組-真 菌病害研 究室	2			
	利用微生物誘導胡 瓜抗環境逆境(高 溫、低溫、鹽分、淹 水)之研究	7.2-8.31 (2個月)	植病組-線 蟲與病害 管理研究 室	2			含田間實習、需 附學校及家長實 之同意書及醫療 習期間醫療意 外險保險證明
	菇類製包與栽培技 術(陳錦桐)	7.2-8.31 (2個月)	植病組-菇 類研究室	1			
植護 保護- 蟲害	積穀害蟲防治研 究、試驗設計及分 析、論文宣讀練習(姚 美吉)	7.2-8.31 (2個月)	應動組-積 穀害蟲研 究室	2			昆蟲系、植醫系 及植保相關學系 優先;需已修畢大 二或大三課程;無 所外實習
	蔬果栽培及蟲害 認識、田間試驗及分 析、論文宣讀練習(李 啟陽)	7.2-8.31 (2個月)	應動組-積 穀害蟲研 究室	1			
	1.害蟲及天敵診斷鑑 定、2.粉介殼蟲及其 寄生蜂生態研究、3. 論文宣讀練習(陳淑 佩)	7.2-8.31 (2個月)	應動組-分 類研究室	1			
	1.農藥藥劑試驗與分 析、2.昆蟲抗藥性試 驗、3.昆蟲誘引劑誘 引試驗、4.昆蟲飼養 (黃毓斌)	7.2-8.31 (2個月)	應動組-農 藥研究室	4			
	小型害蟲為害作物 診斷鑑定、媒介昆蟲 認識、田間試驗及分 析、論文宣讀練習 (林鳳琪)	7.2-8.31 (2個月)	應動組-小 型害蟲研 究室	2			
合計 名額	---	---	---	48		---	

附記：

- 1.接受本項實習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，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，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。
- 2.表列實習項目，每人最多選擇1項，並請填寫附件2-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。(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)
- 3.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，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、基於本所業務上所指導之學生、....等條件逕行遴選。
- 4.實習期間，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、津貼，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。
- 5.本所聯絡人：陳芃聿 電話：(04)2331-7222

農業試驗所 107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 
(必填)

就讀學校	
科系&年級	
姓名	
申請之實習項目 (最多選擇 1 實習項目)	研究室／指導人員： 實習項目：
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(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)	
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

## 一、緣起

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以1個月（7月2日～7月31日）或2個月（7月2日～8月31日）為原則。

## 三、作業期限

- 2月底 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3月底 發文學校依實習項目提需求實習名額。(學校提需求名額時，須註明學生就讀科系及所意願實習單位)
- 4月中旬 上列學校需求人數回復本所。
- 4月底 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5月底 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7～8月 實習生7月1日報到（例假日順延），第1天集體在本所接受通識課程訓練後，分赴各實習單位實習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農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
- (一)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- (二)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- 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、「暑期實習合約書」（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- (三)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，連同「暑期實習合約書」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。（請

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 E-mail 至 pengyu811@tari.gov.tw 信箱)  
(四)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，若未額滿，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。

#### 六、實習考核

- 
- 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需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  - 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得予終止實習。
  - 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將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；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，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。
- 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- (三)報到時間：預定 7 月 2 日，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。報到當天安排【通識課程】，使實習生在所內實習時，能對本所環境、研究方向、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，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- 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#### 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

農業試驗所 人事室

聯絡人：陳芄聿 小姐 電話：(04)2331-7222

傳真號碼：(04)2339-9215

電子信箱：pengyu811@ta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